

微山县 2025—0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

挂

牌

文

件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 1、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公告
-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联合竞买承诺书
-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 7、 微山县 2025—05 号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见附件）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微自资规告字〔2025〕1号

经微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 1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其他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起始综合楼面地价(元/m ²)	综合楼面地价增价幅度(元/m ²)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5-02号	微山县夏镇街道境内，东临104国道、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南、北均临济宁市夫宇食品有限公司土地，西临苏园社区土地。	8493	工业	50	≥1.0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473	557	17	95
2025-03号	微山县夏镇街道境内，东临104国道、苏园社区土地，南临奎文东路、苏园社区土地，西临苏园社区土地，北临济宁市夫宇食品有限公司土地。	1863	商服	40	≤2.2且≥1.2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420	1024	31	84
2025-04号	微山县夏镇街道境内，东临易兰达高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土地，南临建设路，西、北均临洛房社区土地。	1525	工业	50	≥1.0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69	452	14	14
2025-05号	微山县夏镇街道境内，东、南、西均临洛房社区土地，北临夏阳路、洛房社区土地。	3285	工业	50	≥1.0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149	454	14	30

2025—06号	微山县夏镇街道境内，东、南均临洛房社区土地，西临洛房社区土地、微山县蜂窝制品厂土地，北临山东臣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土地。	11196	工业	50	≥ 1.0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505	451	14	101
2025—07号	微山县夏镇街道境内，东、南均临洛房社区土地，西临山东福隆通矿业公司土地，北临金源路。	4908	工业	50	≥ 1.0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222	452	14	44
2025—08号	微山县夏镇街道境内，东临洛房社区土地、山东科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土地，南临苏园社区土地，西临山东新正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土地，北临夏阳路、苏园社区土地。	2311	工业	50	≥ 1.0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105	454	14	21
2025—09号	微山县夏镇街道境内，东临戚城街，南临泰山社区土地，西临部城社区土地、泰山社区土地，北临青山路。	52299	工业	50	≥ 1.0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2359	451	14	472
2025—10号	微山县昭阳街道境内，东、南均临南庄社区土地，西临微山县兴创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北临山东富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南庄社区土地。	17984	公用设施	50	≤ 0.8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1139	792	24	228
2025—12号	微山县赵庙镇境内，东、南、西、北均临偃楼村土地。	6098	工业	50	≥ 0.8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174	357	11	35
2025—13号	微山县西平镇境内，东、西、北均临杨堂北村土地，南临杨堂北村、山东润昊工贸有限公司土地。	1680	工业	50	≥ 1.0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48	286	9	10

2025—14号	微山县鲁桥镇境内，东、南、西、北均临鲁桥新村土地。	3250	工业	50	≥ 1.0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92	283	8	18
2025—15号	微山县马坡镇境内，东临济宁金虹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南临三合新村土地、荆塚集村土地，西临济宁金虹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北临济宁金虹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临荷公路。	84244	工业	50	≥ 0.8	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2781	413	12	556

二、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竞买必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受让人。

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的用地者，不得参加竞买；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法人、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即济宁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凡按规定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活动，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公告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9日。申请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https://dk2022.jnzbtb.cn:4430>），查询下载。申请人须详细查阅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宗地现状、宗地规划条件要求等相关信息后，按照网上交易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保证金按“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操作，截止时间（到账时间）2025年3月18日16时。

六、本次公告宗地网上挂牌报价时间为：

微山县2025-02号：2025年3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3月20日9时00分；

微山县2025-03号：2025年3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3月20日9时05分；

微山县2025-04号：2025年3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3月

20日9时10分；

微山县2025-05号：2025年3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3月

20日9时15分；

微山县2025-06号：2025年3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3月

20日9时20分；

微山县2025-07号：2025年3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3月

20日9时25分；

微山县2025-08号：2025年3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3月

20日9时30分；

微山县2025-09号：2025年3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3月

20日9时35分；

微山县2025-10号：2025年3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3月

20日9时40分；

微山县2025-12号：2025年3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3月

20日9时45分；

微山县2025-13号：2025年3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3月

20日9时50分；

微山县2025-14号：2025年3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3月

20日9时55分；

微山县2025-15号：2025年3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3月

20日10时00分。

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可于本次公告之日起自行实地现场勘察出让地块，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中的宗地，如竞买人有异议，可以在公告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异议后十日内予以书面解释。如无异议，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该宗地的现状全部接受。

（二）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中有关规划指标要求，以宗地出让文件中规定的指标为准，受让人要严格按照宗地规划条件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公开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变更公告。

（三）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中的地块采取“标准地”出让，项目用地出让执行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化供应方案，拟建项目应符合《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约定。微山县2025-02、04、05、06、07、08号地块的受让人应于挂牌成交后5日内，持《成交确认书》与微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微山县2025-09、12、13、14、15号地块的受让人应于挂牌成交后5日内，持《成交确认

书》与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再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四）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加快推进“交房即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50号）的要求，具备条件的宗地可办理“交地即办证”“交房即交证”手续。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由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负责，在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竞买保证金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监管，出让交易完成后5日内按规定划转。如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与该中心联系。

（六）由于系统原因，本公告不能直接原文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中国土地市场网所示土地出让公告内容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537-8260976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0537-8229156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7-7817075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四楼）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2月18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

须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济宁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微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通过微山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微山县 2025—0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活动，应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规划指标要求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微山县 2025—0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状况为现状。土地位于微山县夏镇街道境内，东、南、西均临洛房社区土地，北临夏阳路、洛房社区土地；土地面积为 3285 平方米。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 年，土地级别：二级地。容积率 ≥ 1.0 ；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leq 15\%$ ；建筑高度 ≤ 24 米（不含有工艺需求的构筑物），非生产类建筑高度 ≤ 40 米；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15%；其他详见宗地规划设计条件。

该宗地采取“标准地”出让，项目用地出让执行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化供应方案，拟建项目应符合《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约定，按照“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和当地产业导向以及宗地具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根据微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草案）》，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100 万元/hm²；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项目准入行业为塑料制品制造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函复：应按照装配式技术建造和绿色建筑要求、城市建设要求、燃气供热要求、历史文物建筑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县文化和旅游局函复：该宗地不涉及文物点，未超出二万平方米的建设范围，不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县发展和改革局函复：按照《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参数和技术要求的通知〉》（鲁国动办发〔2024〕2号），城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工业建设项目中的宿舍、办公会议用房（产品研发用房）等应按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建设比例应按地上总建筑面积6%，防常规武器等级不得低于6级的标准建设。按照《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意见》（鲁国动办发〔2023〕8号），建设项目符合易地建设条件不宜修建的可申请易地建设，并按规定交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竞买必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受让人。

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的用地者，不得参加竞买；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法人、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住宅用地的需提供房地产开发资质。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济宁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s://dk2022.jnzbtb.cn:4430/>，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按规定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网上交易规定的程序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五、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挂牌出让文件取得

申请人获得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并登陆系统后，可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公告；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申请书；
- 4、授权委托书；
-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联合竞买承诺书；
-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 7、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二）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是参加本宗地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必经程序，申请人应当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在济宁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上或者到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四楼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2 个月。已按规定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参加济宁市行政区域内各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需重复办理。

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办理流程详见济宁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的办理指南。

（三）确认竞买人资格

办理好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决定参加本次网上挂牌竞买的，应按照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填写真实有效的申请人身份等相关信息并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电子竞买申请书；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对本宗地进行联合竞买的，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联合竞买各方的相关信息。

申请人应根据网上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帐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应当以申请人的身份交纳，网上交易系统在接受竞买保证金时，仅以此随机生成的保证金帐号作为识别竞买人身份的依据，并在竞买保证金确认到帐之后，赋予竞买人对应宗地的竞买权限，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网上挂牌竞买人资格确认书》并发送给竞买人。

申请人竞买资格采取事后审查方式进行，申请人应对其提供的信息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时间：

- （一）挂牌起始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二) 挂牌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0日10时00分;

(三) 挂牌报价时间: 挂牌期间内。

七、竞买保证金

(一) 竞买保证金是竞买人参加挂牌活动的资格条件, 不是定金。按规定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是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的必经程序。

(二) 竞买人如有违约行为, 对其交付的竞买保证金,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视情形依据有关规定不予退还。

(三) 挂牌竞买成交后,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抵作该宗地的土地出让金, 不足部分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交纳。

(四) 未竞得人交付的竞买保证金,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原支付账户。

(五) 本宗地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16时整, 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

开户单位: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

开户行: 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分配

账号: 网上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

交纳方式: 通过银行、电汇或企业网上银行系统方式进行交纳。

(六) 交纳竞买保证金应遵守银行额度限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竞买保证金可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分多次汇入竞买保证金帐号, 系统自动以保证金账户累计余额计算交纳竞买保证金数额。

八、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挂牌起始价、综合楼面地价、楼面地价增价幅度

该宗地的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1490000.00); 综合楼面地价为肆佰伍拾肆元/平方米(¥454.00); 楼面地价增价幅度壹拾肆元/平方米(¥14.00)。

九、挂牌出让程序

(一) 公布网上挂牌信息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有关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限、规划要求、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予以公布。

有意竞买者可登陆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jnsggzy.cn>)进行查询。

(二) 网上挂牌报价

1、系统从挂牌起始时间(即2025年3月10日9时00分)起开始接受报价;

2、办理好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并经系统确认的竞买人通过系统进行报价。

3、系统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并显示为当前报价;

4、系统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三) 挂牌截止

挂牌截止由系统自动确定,在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系统将显示最高报价,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

1、2025—05号地块系统将在2025年3月20日9时15分自动确定挂牌截止(以系统时间为准)。

2、系统显示最高报价,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

3、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按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1)网上挂牌报价期间有竞买人报价的,系统显示挂牌成交,报价最高且符合竞买资格要求的竞买人为竞得人,系统显示挂牌成交;

(2)网上挂牌报价期间无人应价的,系统显示挂牌不成交。

4、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网上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四) 网上限时竞价

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挂牌期限截止后,竞买人应当在4分钟内作出是否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决定并提交网上交易系统,超过4分钟未提交的,不能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网上交易系统以4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4分钟内任一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竞买人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再顺延4分钟,所有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竞买人均可继续报价。每次4分钟

倒计时的最后 1 分钟内,网上交易系统出现该宗地网上限时竞价即将截止的三次提示。在 4 分钟倒计时期间没有竞买人进行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不再接受新的报价,网上限时竞价结束,同时系统显示最高报价、起始价及出让结果,报价最高且符合竞买资格要求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以网上挂牌报价期间内报价最高且符合竞买资格要求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五) 监督

挂牌截止前 1 小时内以及网上限时竞价期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相关负责人员,在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络视频直播室,对网上挂牌报价、挂牌截止及网上限时竞价情况进行监督、确认。

(六) 成交结果确认

竞得人应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 5 日内,持和有关参加本宗地网上挂牌交易的所有资料(原件)到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然后持《成交确认书》与微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再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竞得人应在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要求交付到税务专户。

(八) 违约责任

竞买成交后,竞得人拒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签订成交确认书后拒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以出让起始价的 5%(最高 500 万元)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申请解除,属于其自身原因的,定金不予返还,不再另计其他违约金。定金按土地出让成交价款的 5%约定,最高 500 万元。

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出让价款。已签订合同而不按时缴纳出让价款的,按国家规定标准收

取滞纳金。竞得人付清全部出让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九）网上挂牌出让结果公布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5日内，将出让结果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互联网系统公布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结果。

十、报价规则

（一）竞买人通过系统进行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综合楼面地价的起始价。

（二）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每次加价幅度可以是增价幅度的倍数。

（三）竞买人通过系统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四）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五）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必须进行至少一次的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六）规定的时限以网挂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网挂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七）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未在本须知中规定的时限内到达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网上交易系统没有记录显示的；

2、因竞买人计算机、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报价未在本须知规定时限内到达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网上交易系统没有记录显示的；

3、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4、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5、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交地即办证、交房即交证”

按照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加快推进“交房即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50号）要求，在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

“交地即办证”“交房即交证”写入合同。约定“交地即办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交付土地时，房地产开发企业缴齐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即可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约定“交房即交证”，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开发建设，完成开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具备法定交房条件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并在交房现场配合提出登记申请的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十二、注意事项

(一) 在本宗地竞买申请之前，申请人须详细阅读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及相关信息，如有异议必须在网上挂牌竞买申请前向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书面方式提出咨询；对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系统操作遇到的疑难问题请及时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联系。申请人亦可自行到现场踏勘挂牌出让地块。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 因网络延迟问题，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挂牌截止前最后几秒钟内出价，以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到报价的情况发生。

(三) 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网上挂牌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有权在网上挂牌开始前和网上挂牌交易期间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活动：

- 1、宗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宗地价格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的；
- 2、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3、监察、司法等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出让活动的；

4、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出让活动的其他情形。

(五) 因竞买人误操作或计算机出现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登陆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申请、网上报价、网上限时竞价的，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中止、不终止，其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六)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2、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 3、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十三、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需按有关规定交纳相关税费。

十四、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对本《须知》有解释权。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
2025年2月18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竞买申请书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认真阅读_____号国有建设用地的挂牌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1、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时 00 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时 00 分，在微山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_____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保证按时参加。

2、我方愿意按挂牌出让文件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小写）。

3、若能竞得该地块，我方保证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4、若我方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特此申请和承诺。

竞买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职务		职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身份证：			
	护 照：		护 照：			
<p>1、本人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微山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_____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合同》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p>						
<p>2、受托人在该地块挂牌出让活动中所做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竞买承诺书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愿意遵守挂牌出让文件的要求，以联合竞买方式参加_____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承诺如下：

1、我方任一竞买人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的报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行为均代表所有联合竞买人的共同行为，联合竞买人愿为此承担连带责任。

2、我方将指定代理人代表我方全部竞买人填写竞买申请书、参加挂牌出让活动中的应价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3、一旦竞得，我方将共同与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联合竞买人（盖章）：_____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 成交确认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让人与竞得人双方签定本成交确认书：

一、受让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整，在微山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上进行报价，以最高报价竞得_____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成交地块位于_____。出让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出让成交价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小写）。

三、竞得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挂牌出让地块及挂牌出让全部过程无异议。

四、竞得人应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日内，持和有关参加本宗地网上挂牌交易的所有资料（原件）到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五、竞得人应在签定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到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要求交付到税务专户。

六、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出让价款。已签订合同而不按时缴纳出让价款的，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滞纳金。竞得人付清全部出让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七、竞买成交后，竞得人拒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签订成交确认书后拒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以出让起始价的5%（最高500万元）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申请解除，属于其自身原因的，定金不予返还，不再另计其他违约金。定金按土地出让成交价款的5%约定，最高500万元。

八、闲置土地的处置约定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对认定的闲置土地（不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要征收土地闲置费。

1、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2、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九、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五份，出让人、竞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出让人和竞得人各执二份，由竞得人报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备案一份。

出让人（盖章）：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竞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7—8260976

地址：微山县东风东路27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